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920
3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就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一、导 言

1. 本文件概要介绍难民署就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要求高级专员采取行动的所有决定/结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情况。下述各节和各段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A/AC.96/911)所载的章节和段落一致。除高级专员外，关于要求政府或其他实体采取行动的决定的结论的情况，本文件不予介绍。为了限制报告的篇幅，尽力对执行委员会的文件和常设委员会的文件作了交互参考。

二、采取的行动

第 21 段 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

(e) 鼓励难民署和各国加强努力，以促进更加广泛地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合作促进这些文书的普遍和全面执行；

(i) 鼓励难民署进一步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的人权机构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期加强难民保护，同时考虑到需要改进协调，增强互补性，避免努力的重叠和保持各自任务的独特性；

难民署的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 月/7 月)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EC/49/SC/CRP.12)，和提交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1999/21)。

(l) 注意到 1999 年已被宣布为国际老龄人年，呼吁难民署再做努力，确保老龄难民的权利、需要和尊严得到全面尊重，并通过适当的方案活动加以解决；

难民署的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7 月)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EC/49/SC/CRP.12)和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1999 年 9 月)的《年中进度报告》。

(o) 重申致力于坚持国际声援和负担分摊原则，再度申明需要调动资源援助接受难民的国家，特别是收容了世界上大多数难民并在这方面负担沉重的发展中国家，呼吁各国政府、难民署和国际社会继续对难民的庇护和援助需要作出反应，直至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难民署的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7 月)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EC/49/SC/CRP.12)，提交给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1999 年 9 月)的《大规模难民人口对发展中东道国，及其他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EC/49/SC/CRP.24)和《年中进度报告》，和提交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1999/21)。

(hh) 呼吁所有原籍国、庇护国、难民署、和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难民能够自由行使安全和尊严返回家园的权利；

难民署的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的《重新结合：进度报告》(EC/49/SC/CRP.6) 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7 月)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EC/49/SC/CRP.12)，和提交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1999/21)。

(jj) 重申重新安置作为保护的一种工具和负担分摊的一项内容仍然至关重要，呼吁难民署继续与重新安置国一道工作，提高效率，为重新安置属其适当解决办法的人及时提供重新安置机会；鼓励尚未向难民提供重新安置机会但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各方一道提供这种机会，呼吁各国和难民署特别注意有特殊保护需要的难民个人，包括面临风险的妇女、未成年人、青少年、老龄难民和酷刑之下的幸存者。

难民署的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7 月)《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EC/49/SC/CRP.12)，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1999 年 9 月)的《年中进度报告》，和提交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C/49/SC/CRP.21)。

第 22 段 关于保护问题非正式磋商的决定

申明，关于确保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国际保护的措施的非正式磋商，业已证明是以公开方式建设性地讨论复杂的保护问题的一个重要论坛；请难民署与各国磋商，继续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就当前关注的保护问题不时组织参与广泛的非正式专家磋商。

难民署的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7 月)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EC/49/SC/CRP.12)。

第 23 段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决定

(b)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灵活和有效地满足 1999 年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中目前表明的暂时估计为 8.422 亿美元的需求及可能产生的任何新需求，同时考虑到《办事处章程》和《自愿基金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

难民署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1999 年 2 月)的《1998 年和 1999 年总体方案和工资预测》(EC/49/SC/CRP.4)；提交给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7 月)的《1999 年方案和供资最新预测》(EC/49/SC/CRP.16)；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1999 年 9 月)的《1999 年和 2000 年难民署方案和供资最新预测》(A/AC.96/916/Add.1)。还请见有关文件: 常设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报告(A/AC.96/913); 《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报告(A/AC.96/924); 和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报告》(A/AC.96/927)。

(e)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大会的报告》(A/AC.96/901)、《行预咨委会关于由自愿基金提供资金的难民署活动的报告: 1997-1998 年预算和 1998 年概算的报告》(A/AC.96/900/Add.3), 《高级专员关于检查和评价活动的报告》(A/AC.96/902), 并要求经常向其通报针对这些不同的监督文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

难民署的行动: 见: 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7 月)的《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拟议的预算结构报告》(EC/49/SC/CRP.17)和《审计方面的后续行动: 财政管理和方案管理》(EC/49/SC/CRP.18)。

(g) 请难民署参照常设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的讨论, 就提交两年期审计报告涉及的问题及目前确认收入的方法与审计委员会磋商, 并向常设委员会通报这些磋商的结果;

难民署行动: 见: 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1999 年 2 月)的《关于难民署预算结构的磋商》(EC/49/SC/CRP.5)和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1999 年 9 月)的《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报告》(A/AC.96/924)。

(h) 促请难民署坚持努力确保所有执行伙伴在规定时限之内递交审计证书, 并在必要时直接或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协助国家非政府组织达到这一要求;

难民署行动: 见: 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1999 年 9 月)的《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报告》(A/AC.96/924)。

(i)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拟议的新预算结构的评论意见(A/AC.96/900/Add.3,第 32 至 42 段), 并请难民署就行预咨委会提出的问题再度和成员国进行磋商,

包括单一业务储备金的问题，以其编定综合预算的试行本，供行预咨委会在 1999 年上半年审查；

难民署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7 月)的行预咨委会关于拟议的难民署预算结构报告(EC/49/SC/CRP.17)和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1999 年 9 月)的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报告(A/AC.96/924)。

(l) 促请高级专员确保更为持久和全面地贯彻 1997 年《难民署为儿童和青少年所做努力的评价》及《马谢尔研究报告》，将这方面的行动纳入主流，并要求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难民署行动：见：已纳入 1998 年 12 月常设委员会规划会议上审议并注意到的《常设委员会 2000 年暂订工作方案》。

第 24 段 关于独联体会议后续工作的结论

(i) 赞赏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民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确保贯彻落实并为此筹集资源付出的种种努力，呼吁它们加强努力和相互合作；

(j)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公众开展宣传，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关键国际行为者，如欧洲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及其他人权、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关系；

(k) 请高级专员组织同独联体会议与会者的磋商，以便更为积极和能动的开展落实工作；

难民署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1999 年 9 月)的《年中进度报告》和提交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1999/21)。

(n) 请高级专员及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难民署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的《年中进度报告》、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1999 年 9 月)的《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报告》(A/AC.96/924)，和提交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1999/21)。

第 25 段 关于常设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a) 决定为 1999 年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采纳以下框架，并请难民署在关于每一项目的文件中列入相关的审计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及为了执行这些建议和有关的执行委员会决定和结论所采取的步骤：

难民署的行动：见：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1999 年 6 月/7 月)的《行预咨委会关于拟议的难民署预算结构报告》(EC/49/SC/CRP.17)和审计方面的后续行动：财政管理和方案管理(EC/49/SC/CRP.18)。

-- -- -- -- --